

衡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蒸防控办发〔202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 管理“八项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界牌片区，省市驻县和县直各单位：

10月15日，我县报告1例新冠肺炎阳性患者，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输入扩散风险，根据衡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管理“八项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对红白喜事等大型聚集、聚餐活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从严管控。从即日起到10月31日，全县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对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管控，大力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二、严格控制规模。在严格执行“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的基础上，对确需举办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的，应控制规模在5桌（或50人）以内。

三、坚持提前报备。举办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方应当将《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举办人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提前3天向村（社区）报备并签订《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村（社区）接报当天向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从严把关。承办餐饮单位要提前3天将《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及《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四、严格外防输入。在举办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时，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市外返县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才能参加和举办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省外返县人员必须严格落实“落地检”和“三天两检”措施，在第二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后方可参加活动。

五、做好个人防护。参加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人员须主动扫场所码提供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规范佩戴好口罩，使用公筷公勺，不行握手礼，做好个人防护。

六、坚持示范带动。全县公职人员以及党员干部（含村社区干部）要带头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不参加聚集、聚餐等活动。公职人员以及党员干部举办或参加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必须向单位或所属党组织报备。

七、强化依法监管。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

市场监管、商粮、文旅广体、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的监管。对不听劝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视情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坚决从严处理。严禁执行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或工作不落实的，一律从严从重进行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发生5桌（50人）以上的红白喜事等聚餐、聚集活动的，一律追究“四方”责任。

- 附件：1.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举办人备案登记表
2.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3.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4.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登记表

衡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



附件 1: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举办人备案登记表

举办人 姓名		举办人联系电话	
举办人 身份证号码		餐会日期	
宴席桌数		参加人数	
举办宴席地点			
村（社区）备案 情况			
乡镇（街道）人民 政府备案情况			
备注：			

附件 2: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管理“八项措施”的通知》要求,我郑重承诺:

一、根据“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要求,将本次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规模控制在 5 桌(或 50 人)以内。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参加聚集、聚餐活动所有人员戴口罩、扫场所码、测体温,查验参加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所有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返衡人员查验是否完成“三天两检”,未完成的要予以劝离)。

三、作为本次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人,本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以上疫情防控措施承诺事项如存在未落实或履责不到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疫情防控 承诺书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管理“八项措施”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根据“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要求,将本次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规模控制在 5 桌(或 50 人)以内。

二、严格落实餐饮行业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顾客进店必须戴口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省外返衡人员查验是否完成“三天两检”,未完成“三天两检”人员要予以劝离。

三、餐饮单位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对以上疫情防控措施承诺事项如存在未落实或履责不到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 _____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红白喜事聚集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登记表

餐 饮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疫情防控 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备案情况					
本次所用宴会厅（包厢）基本情况					
宴会厅名称	常规摆放桌数	本次安排桌数	每桌设置餐 位数		